

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报告

根据中央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》的有关精神，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在 2018 年对学校的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评定并提出咨询意见，对学校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具体会议内容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

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6 日 14:45-16:15

地点：下沙校区综合大楼 9 楼第二会议室

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研讨学校专业调整事宜；有争议科研成果的认定；部分科研成果计分办法的进一步解释；学术委员调整及参会要求事宜。

通过本次会议确定了相关专业的调整、争议科研成果认定以及学术委员的调整；并形成了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（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 号）的补充规定。

二、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

时间：2018 年 3 月 7 日 14:00-16:00

地点：下沙校区综合大楼 9 楼第二会议室

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研讨校西湖学者计划人选评审，包含西湖学者杰出人才、西湖学者领军人才、西湖学者拔尖人才 A 岗与西湖学者拔尖人才 B 岗等四类人选评审。

通过本次会议，确定 了校“西湖学者计划”入选人员。

三、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

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7 日 14:40-16:00

地点：下沙校区综合大楼 9 楼第二会议室

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 研讨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选题限项申报、教育厅新型高校智库限项申报、若干学术成果争议认定、第四轮聘岗实施方案、2018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评审、讨论关于对“西湖学者”拔尖人才培养对象进行支持的方案。

通过本次会议, 确定了推荐国家教学成果奖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选题、教育厅新型高校智库的上报项目; 确定学术争议成果认定与 2018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; 形成对“西湖学者”拔尖人才培养对象进行支持的方案。

四、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全体会议

时间：2018 年 7 月 4 日 9:00-10:30

地点：下沙校区综合大楼 9 楼第二会议室

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 研讨浙江工商大学国际 TOP 期刊目录, 包含国际 TOP 期刊计分标准、国际 TOP 期刊目录微调方式、部分期刊新增与删除、中科院 TOP 期刊是否取消等内容。

通过本次会议, 形成浙江工商大学国际 TOP 期刊目录。

五、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全体会议

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 9:00-11:00

地点：下沙校区综合大楼 9 楼第二会议室

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 评审 2018 年度浙江省“151 人才工程”培养人员推荐人选。

通过本次会议, 推荐产生 2018 年度浙江省“151 人才工程”重点培养对象 2 人、第一层次 2 人、第二层次 5 人。